

六安市吸引大学生创新创业 生活补贴、住房补贴政策问答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之 就业见习政策问答

一、享受对象的范围有哪些？

从2017年开始，对具有六安市户籍或(居住证)且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并在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民营企业，或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稳定就业的，且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的，方可享受。

二、对就业单位的性质有什么要求？

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民营企业(不含金融业)或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按企业注册地确定。

三、对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有什么要求？

1、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内，在我市参加全部五项职工社会保险满3年。如果中间到外市就业创业再回到我市就业的，重新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到外市前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不累加计算。

2、申请人申请补贴时就业单位应为本市所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或之前在我市市属、县区所属符合申报补贴就业单位性质的不同企业就业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累加计算。

3、计算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必须是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要求，依法及时为申请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年限。

四、补贴标准是多少？

给予10000元生活补贴、20000元住房补贴。

五、补贴如何支付？

1、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时申报补贴。生活补贴一次性申报审批兑现；住房补贴分2年补贴到位，每次10000元。申报审批时第一次，第二年对应时间为第二次。如果第二年兑现补贴时申请人已不在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就业的，取消第二次补贴。

2、两项补贴由财政核定的人才专项资金支出，市、县、区分级负担。

3、两项补贴直接转入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

六、补贴是否可以多次享受？

不可以。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七、申请补贴时，如何界定还在本单位工作？

申请人申请补贴时，要求仍在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或之前在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在我市注册和纳税，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和省驻六安从事制造业的国有企业就业的，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证明为依据。

八、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人才补贴资金，如何处理？

申请人、用人单位要据实提供有效材料。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人才补贴资金的，有关部门将取消相关激励政策并予追責，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业报到证》开至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高校毕业生：如需将档案转回六安市所在县(区)，请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山路509号)办理档案转移等相关手续，咨询电话：0551-62998292。

档案转入、转出，符合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接收条件的，携带身份证到市人社局一楼窗口开具商调函后持商调函到原档案保管部门办理；档案在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保管，请携带有关部门出具的商调函及身份证到中心窗口办理。

七、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高校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基层党委的基层党委，也可由档案存放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并做好服务。若档案不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其党组织关系不得在该机构空挂。

八、毕业生档案期间是否需要办理转正定级、调整档案工资、出具行政、工资关系介绍信？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为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今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初次就业的流动人员不再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管理期间均不需要再调整、核定档案工资，流动人员工作调动，人事档案转移时需开具人才流动介绍信的，不再开具工资介绍信。”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问答

一、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档案托管手续？

答：人社部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的档案，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可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1)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2)未就业、已就业未办理托管、出国等高校毕业生档案，可由学校直接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一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3)考取研究生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直接转入到被录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4)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档案可存放创业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5)毕业生档案由毕业院校统一邮寄或派送，不得交由个人携带。

二、哪些单位和机构可以管理高校毕业生的档案？

答：中组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明确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

三、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是否收费？

答：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

四、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以享受哪些服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有7大项：

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4、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5、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6、为相关党委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五、离校后如何查找本人档案？

答：毕业离校后，可在户籍所在地(县、区)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查询。若查询不到，可向毕业院校学生处查询派往地。

六、如何办理档案报到、转入、转出、出具相关证明等业务？

1、网上办理

档案转入、转出、出具相关证明、报到等业务均可通过网上办理，请登录安徽公共招聘网(<http://www.ahggzp.gov.cn>)选择安徽省流动人员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对应机构办理。

2、实地办理

《就业报到证》开具到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可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现场办理；《就业报到证》开具到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请与对应服务机构联系办理报到有关手续；

一、什么叫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毕业生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就业见习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提供适宜见习岗位，吸纳毕业生进行3-12个月就业见习，支付见习人员见习补贴的一项制度。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不建立劳动关系。

二、见习基地申报条件是什么？

全省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均可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基地。重点吸纳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潜力较好、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二)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就业见习管理工作，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有责任心的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

(三)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适合各类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有利于毕业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四)能够按时为见习毕业生发放见习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三、见习基地申报流程是什么？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申报见习基地时，应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等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资料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三)条件评估。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报单位，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培训条件、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考察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四)认定授牌。对经审核认定具备就业见习条件的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授牌。见习基地有效期3年，3年期满审核合格的，可继续挂牌。

四、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包括哪些？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毕业前6个月的高校毕业生。

五、就业见习待遇如何？

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财政补助1400元。同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均100元(一次性)，见习指导费人均200元支付给见习单位(一次性)，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2000元，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月将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见习人员提供的社保卡或银行卡中。

六、申请参加就业见习流程是什么？

1、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岗位联系方式直接对接；

2、举办全市见习岗位对接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适时举办见习岗位对接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窗口登记并负责推荐；

4、自主对接等其他方式。



秋季学期到来，疫情防控怎么做？

——访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新华社记者 胡浩

2020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校开学前应做什么准备？师生返校有什么要求？开学后如何管理？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作出权威解答。

秋冬季疫情防控有新规

问：新学期学校疫情防控有什么新要求？

答：结合秋冬季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学复课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对前期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了修订更新，联合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

更新版方案取消了原方案中关于“学生宿舍床位重新分配，减少人员并拉开距离”“用餐桌椅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1.5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每名学生(课桌)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等硬性隔离条件，更好地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全面复学复课。

同时，更新版方案对学校重点区域管控、校门管控及师生健康管理提出更加明确要求。增加了“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查验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近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内容。

加强学校管理严把“校门关”

问：开学前，学校要做哪些准备？

答：学校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高校应设立(临时)隔离室，并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小学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并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托幼机构开园前应当对园内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

问：学校日常管理如何加强？

答：在日常管理方面，高校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中小学要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密切追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

患传染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托幼机构要坚持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动态、健康情况。

问：如何把好“校门关”？

答：高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中小学校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托幼机构要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登记排查入园，做好健康观察。

问：食堂卫生怎么保障？

答：高校要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托幼机构要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餐车、餐(饮)具的清洁消毒。

返校途中戴口罩 发热干咳须报告

问：在校要戴口罩吗？

答：高校学生返校途中要求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口罩。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中小学生在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无需佩戴口罩。幼儿在托幼机构期间不建议戴口罩。

问：高校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高校师生返校途中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

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问：境外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

问：如果发现疑似病例怎么办？

答：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天津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创造便利条件

新华社天津8月15日电(记者 周润健)为更好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标准规范，在新建居住区结合幼儿园配置情况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期投入使用。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新建居住区，原则上按照不少于4托位/千人的标准，结合幼儿园配置情况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深挖社区空闲场地资源，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

实施细则还明确表示，鼓励用人单位兴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问题，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积极探索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

系统谋划标本兼治抓紧推进分步实施 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上接一版)

孙云飞一行首先来到固镇钱集至小河沿公路水毁修复提升工程、固镇钱集至单王郭店公路固镇大桥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现场，详细了解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进度、高温施工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等情况。孙云飞对交通部门统筹组织协调，加快道路修复建设进度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项目建设者要牢固树立质量精品意识，既要急更要慢，克服困难，加班加点，全力推进，确保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在固镇镇污水处理厂，孙云飞认真查看污水处理厂受灾损失、功能运营情况，他指出，污水处理涉及民生大事，事关环保大计，要坚决防止污水对环境的破坏，加快抢修进度，尽快恢复污水处理功能。要深入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全力做好农村饮水工程修复，全面强化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

随后，孙云飞来到旺达羽绒、祥瑞羽绒等企业生产车间及小河沿村灾后蔬菜补种基地，详细了解工业企业企业灾后生产运营情况，勉励企业克服当前困难，开足马力生产，努力将因灾延误的生产任务和订单补足，积极推动灾后企业生产快速恢复。要坚持把恢复灾后生产与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结合起来，努力变危机为机遇、化不利为有利。

督导期间，孙云飞非常关注羽绒生态农业院西白鹅良种繁育基地恢复重建进展，详细询问企业负责人灾后重建情况，他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强化要素保障，重新发展规划，淘汰落后设备，抓好养殖补栏，合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皖西白鹅产业。

孙云飞在督导中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凝聚思想共识，强化工作合力，把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最紧迫的民生工程，扎实做好水毁设施修复、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受灾农民和农业经营大户政策支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科学谋划推动城乡重大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要系统谋划，统筹做好基础设施修复、灾后产业发展、乡村发展规划、乡村综合治理等工作，切实把灾后恢复重建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宁夏银川市宁味楼饭店在大堂张贴标语，提醒顾客文明用餐(8月15日摄)。

近日，宁夏餐饮饭店协会发出“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倡议书，倡议全区餐饮饭店企业自觉将厉行节约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过程。各餐饮饭店企业在满足顾客多样化消费需求的同时，采取桌面标牌告知、员工点餐提醒、管理员巡查咨询、推出半份菜和小份菜等措施，引导顾客文明就餐不浪费。不少顾客主动将餐后剩余饭菜进行打包，一同杜绝浪费，践行“光盘”行动。

新华社记者 冯开华 摄

厉行节约 践行「光盘」